

股票代码：600491

股票简称：龙元建设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8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，2017年4月21日上午10: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八楼会议室召开，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7名董事出席会议。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显示：实现营业总收入14,588,483,384.55元，营业利润499,989,005.21元，利润总额505,140,618.63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8,423,689.03元。

-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0,588,663.57元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32,058,866.36元后，结余288,529,797.21元。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,098,826,971.73元，扣除当年对上年分配的25,242,000元以及因报告期转让子公司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10%股权调减的未分配利润2,538,152.97元，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,359,576,615.97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实施2016年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6,21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.3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44,173,500元，结余

2,315,403,115.97元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6-2018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内容,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,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，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金额为170万元。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为2017年度内控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金额为50万元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。

九、在关联董事赖振元先生、赖朝辉先生和赖文浩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在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,80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应收账款保理、票据收益权转让、商业票据贴现、银行各类保函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。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，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，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银行融资总额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授权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在银行融资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，累计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。若银行融资额度在上述两总额范围以内，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具体事宜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，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事宜。

十二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

度的议案》;

(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
(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(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投资政府和社会合作（PPP）项目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 PPP 投资合同签约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,且公司直接或间接在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。授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1、投资实施方式

(1) 与政府指定机构及/或其他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;

(2) 受让特许经营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;

(3) 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,以及认购基金份额;

(4) 以 TOT(转让—经营—转让)模式或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投资存量 PPP 项目资产;

(5) 为完善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推进 PPP 项目实施,新设/增资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。

2、投资收益率

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200BP。

3、项目实施

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,本议案所涉及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(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》;

(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本次董事会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五项议案须提

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